

王泗鄉志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王泗鄉志

(1911——1981)

四川省大邑县《王泗乡志》编写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序 言

乡志是地方志之一。它既对地方有用，又能给县志、省志提供可靠的资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为研究农业的规划，社队工副业的发展，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自然灾害，人口变迁，农业科学技术，文化教育，风俗习惯等现实问题，提供历史借鉴和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资料。

这本乡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认真反复核实，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使资料得到思想性、科学性的统一；本着秉笔直书，“寓褒贬，别善恶”，远粗近细，远略近详的精神，记录了王泗乡一九一一年——一九八一年七十年间的史实。包括王泗乡的建置沿革，自然地理，行政区划的演变，以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卫生、教育等方面。它有助于增强本乡广大人民群众的历史知识和乡土知识。增强热爱家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爱国主义精神。

由于我乡广大干部和群众以及各界人士，特别是一批老前辈的大力支持，提供宝贵的资料，使我们编纂乡志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这里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郑 显 文

一九八二年十月

编辑说明

一、本志编写时乡名为“王泗人民公社”。鉴于新宪法即将公布实施，因此将此书名为《王泗乡志》。在记叙中总的称“乡”，其史实属于公社时期的即称“公社”；

二、本志按篇、章、节、目四个级次排列；

三、本志时限，原则上上限为一九一一年，下限为一九八一年。若遇必须追述或延伸之事，可以超越时限。延伸记述之事记到搁笔为止。

四、体例包括志、图、表、传记、考，以志为主。

五、历史记年一律用当时通用记法。民国以前的加括号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记时。

六、地名用地名普查后名称。用当时名称的，在括号内加注今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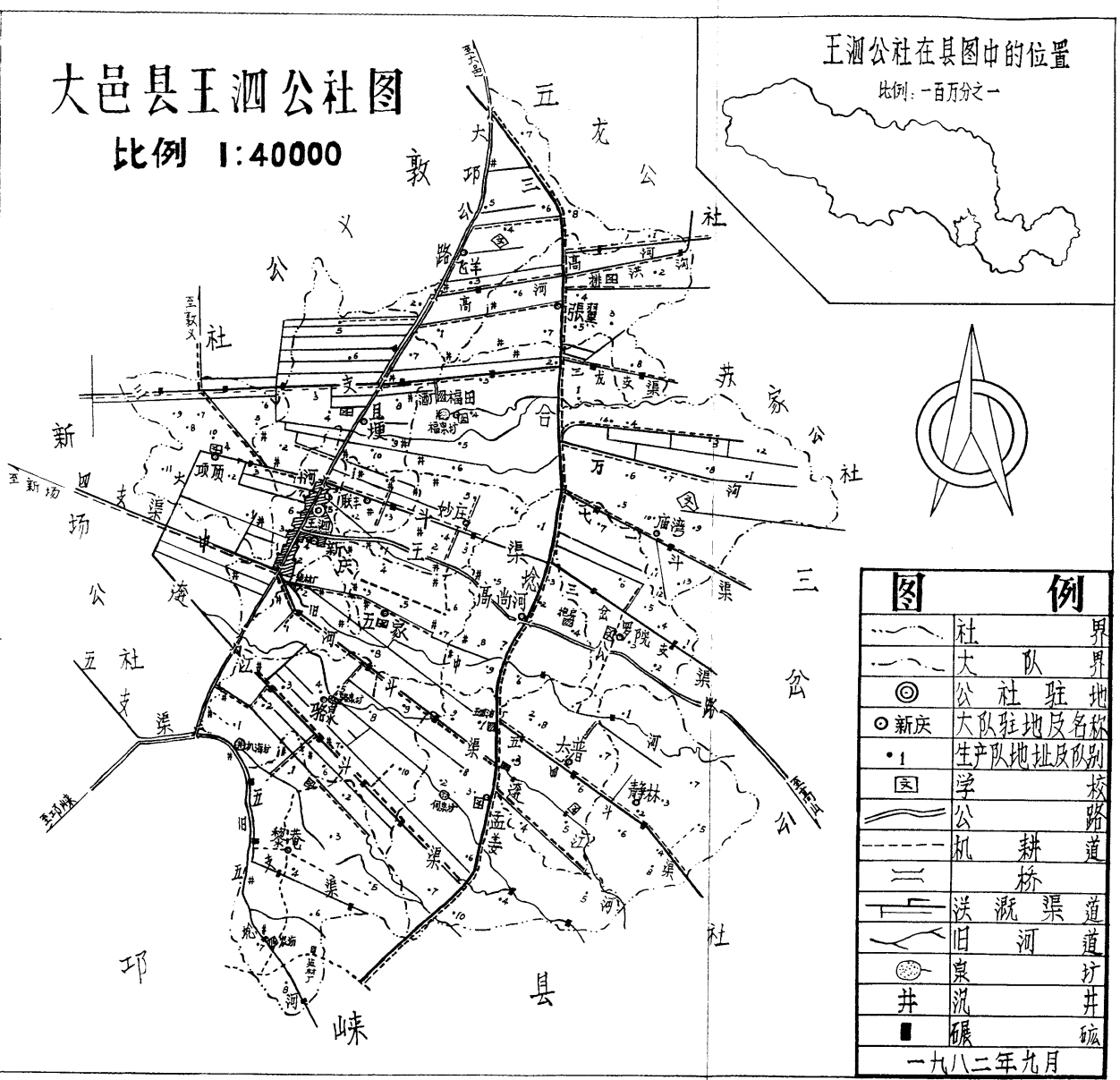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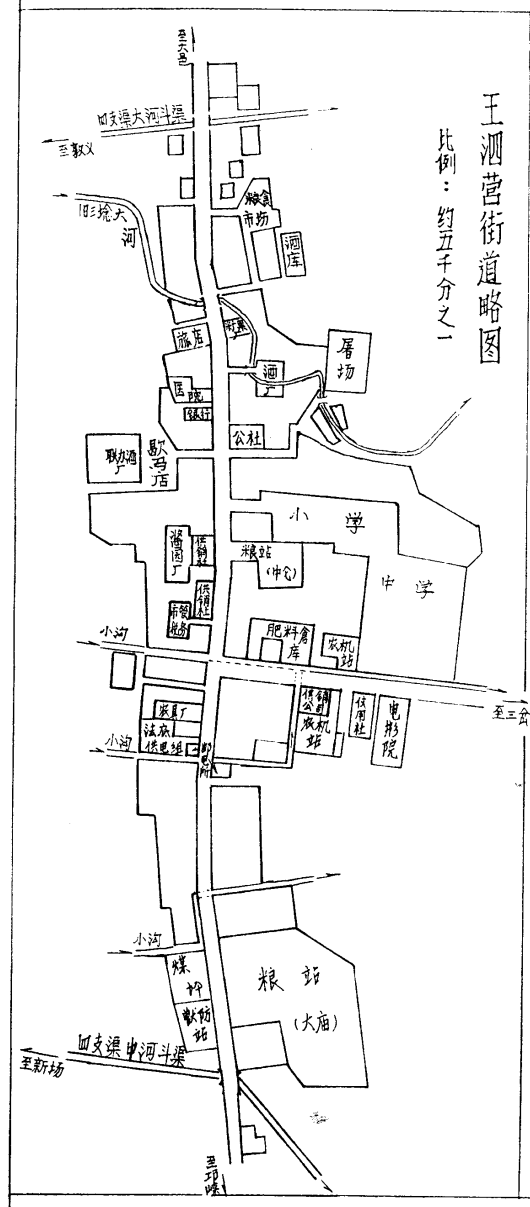
七、记数、记年一般采用阿拉伯数字，有些地方按习惯用汉字书写。

八、对历史朝代沿用旧称，对帝王称其年号，对人物直称姓名。均不加政治定语。

九、根据“详近略远”，“详今略古”的原则，本志内容重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二年来来的记叙。

十、本志文体，为语体记叙文，加用标点符号。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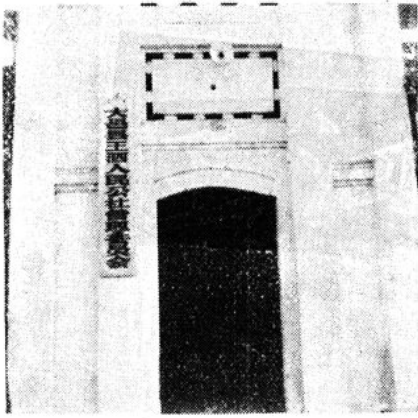
大邑县王泗公社土地类型图

比例尺 1:40000



图		例	
A ₁	大土田	C ₁	半沙田
A ₂	紫大土田	C ₂	紫半沙田
A ₃	黄泥田	C ₃	浅层石底半沙田
A ₄	紫泥田	C ₄	中层石底半沙田
A ₅	大土黄泥田	C ₅	泥夹石半沙田
A ₆	小土黄泥田	D ₁	白螺泥田
A ₇	死黄泥田	D ₂	中度白螺泥田
B ₁	下湿田	D ₃	紫白螺泥田
B ₂	表下湿田	D ₄	黄白螺泥田
B ₃	紫下湿田	E	豆面土田
B ₄	黄下湿田	F	铁杆土田
B ₅	黄潜育下湿田		
◎ 公社驻地		 土地类型界	
○ 大队驻地		—— 公路	
--- 社界		—— 渠道	
--- 大队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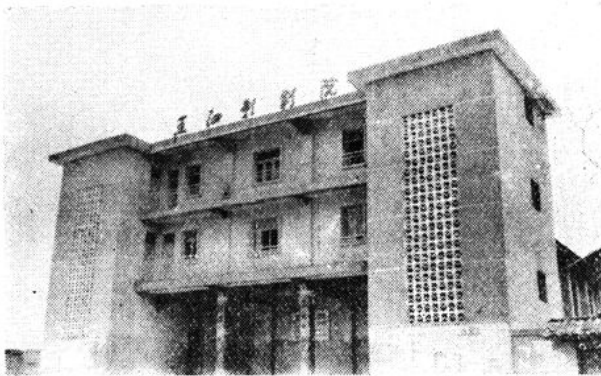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二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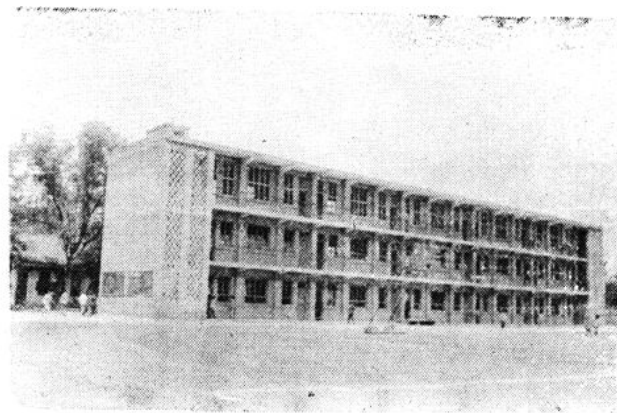
公社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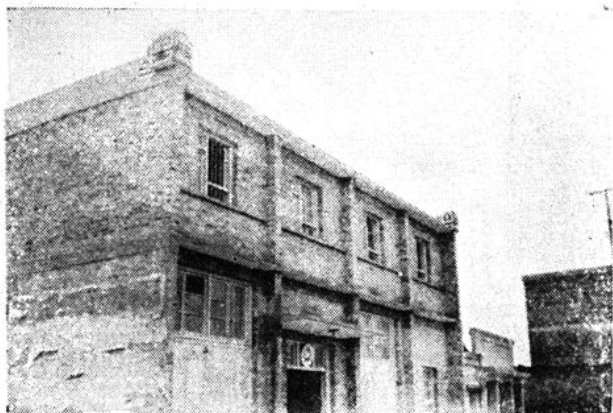
供销社



影
剧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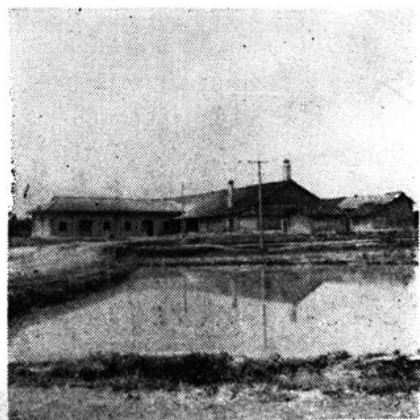
中
学
教
学
大
楼



信
用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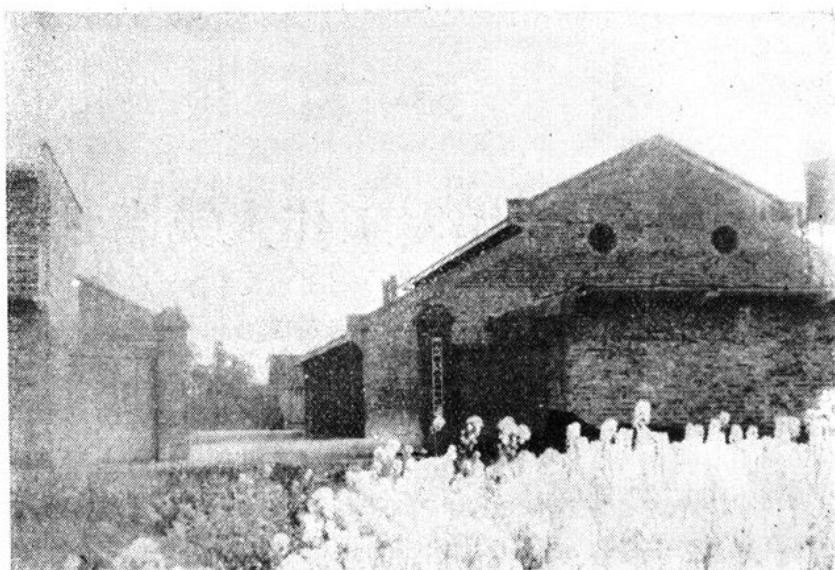
公 社 卫 生 院



白 泥 厂

五
四
油
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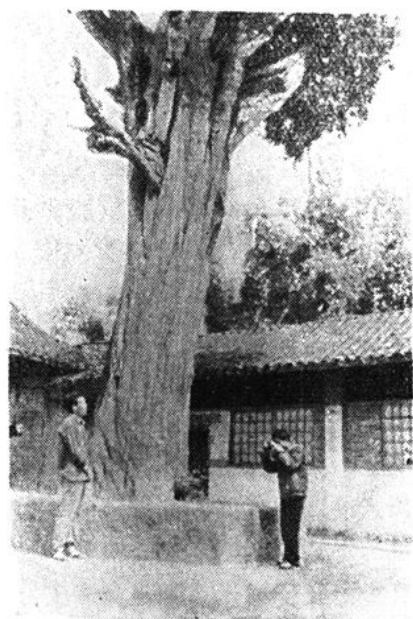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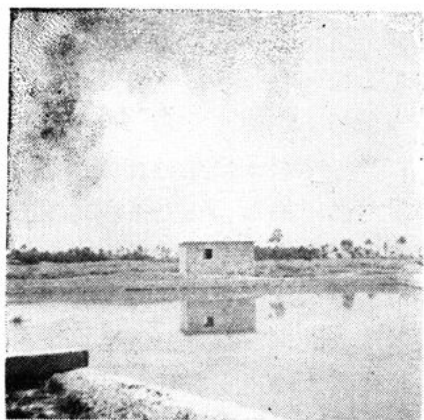


福泉酒厂



供销公司

高山分水闸



福田古柏

《王泗乡志》编写工作人员名录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郑显文

副组长：杨继文 陈万伦

组 员：罗礼堂

编写小组成员：

陈万伦 陈国炎 且大德

摄 影：

魏德培 李钦成

绘 图：

尚光泽

封面题字：

王述尧

校 对：

陈万伦 陈国炎 且大德

印 刷：

地方国营邛崃县印刷厂

总 目 录

序 言

编辑说明

《王泗乡志》编写工作人员名录

王泗乡行政区划图

王泗乡土壤类型图

照 片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
第二章 区域、区划的演变.....	(2)
第一节 区 域.....	(2)
第二节 行政区划.....	(2)
第三章 场镇和村.....	(5)
第一节 王泗营.....	(5)
第二节 村名录.....	(6)
第三节 其它习用地名.....	(6)
第四章 面积、户口、民族.....	(7)
第五章 大事年表.....	(9)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形、水系.....	(14)
第一节 地 形.....	(14)
第二节 水 系.....	(14)
第二章 土 壤.....	(14)
第一节 紫潮水稻土.....	(15)
第二节 再积黄泥水稻土.....	(15)
第三节 小黄泥水稻土.....	(15)
第三章 气候、物产.....	(15)
第一节 气 候.....	(15)
第二节 物 产.....	(16)
第四章 资 源.....	(16)
第一节 动 物.....	(16)

第二节 植 物.....	(16)
第三节 矿 藏.....	(16)
第四节 地下水.....	(17)
第五章 灾 害.....	(17)
第三篇 政 治	
第一章 乡村政权的机构设置.....	(18)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19)
第二章 党派、群团组织.....	(23)
第一节 国民党.....	(23)
第二节 民社党.....	(24)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	(24)
第三章 解放后党群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24)
第一节 共产党.....	(24)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26)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27)
第四节 农会贫协.....	(28)
第五节 卫生工作者协会.....	(28)
第六节 工商联合会.....	(28)
第七节 教育工会.....	(28)
第八节 科普协会.....	(28)
第四章 重要政事记述.....	(29)
第一节 “青年学友互助会”和反庚斗争.....	(29)
第二节 “抗捐军”在王泗的活动.....	(29)
第三节 余“屠户”草菅人命——龚青云、袁老么遭到活剥.....	(29)
第四节 袁、孔火并.....	(30)
第五节 “四袁”大闹王泗营.....	(30)
第六节 饶国华杀袁卓谋.....	(30)
第七节 修碉堡阻击红军北上.....	(30)
第八节 修桑园机场.....	(31)
第九节 宣传抗日记事.....	(32)
第十节 反揭斗争始末.....	(33)
第十一节 地下党处决陈希林.....	(35)
第十二节 组织游击队开展“二五减租”斗争.....	(35)
第十三节 肖国珂被捕.....	(35)
第十四节 王泗解放.....	(36)
第十五节 黄述廷闹“皇帝”.....	(36)

第十六节	征 粮	(37)
第十七节	抗美援朝	(37)
第十八节	滑匪、反霸、减租、退押	(37)
第十九节	土地改革	(37)
第二十节	镇压反革命	(40)
第二十一节	宣传婚姻法	(40)
第二十二节	人口普查	(40)
第二十三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	(41)
第二十四节	粮食统购统销和“三定”	(41)
第二十五节	全民整风(即大鸣大放)	(42)
第二十六节	王泗人民公社的建立	(42)
第二十七节	“清产”和反右倾	(43)
第二十八节	贯彻十二条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	(43)
第二十九节	甄别干部	(43)
第三十节	旧债豁免	(44)
第三十一节	农业学大寨	(45)
第三十二节	“八·四事件”	(45)
第三十三节	城市知识青年下放	(45)
第三十四节	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各项政策	(46)
第三十五节	纠正冤、假、错案,摘掉地、富、反、坏分子的帽子及改变地、富子女成份	(46)

第四篇 经 济

第一章	农 业	(47)
第一节	生产关系的变革	(47)
第二节	农副土特产	(49)
第三节	农田基本建设	(50)
第四节	水利设施	(50)
第五节	农业技术的推广和运用	(51)
第六节	农具和农业机械	(57)
第七节	耕作制度和耕作方法	(57)
第八节	沼气的推广和应用	(59)
第九节	多种经营	(59)
第二章	工业、手工业	(65)
第一节	概 述	(6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手工业	(65)
第三节	新中国时期的工业和社办工业	(66)
第四节	社队企业的组织机构及工人福利情况	(68)

第三章 商 业	(69)
第一节 供销社和“双贷店”	(69)
第二节 社会商业	(71)
第三节 公社供销社	(71)
第四节 集市贸易	(73)
第四章 交通、运输、邮电	(76)
第一节 道 路	(76)
第二节 交通工具	(76)
第三节 运 输	(77)
第四节 邮 电	(77)
第五章 财税, 金融	(78)
第一节 财 税	(78)
第二节 金 融	(79)
第五篇 文 化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各种文化活动	(80)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后, 各种文化活动	(81)
第三章 民间文学艺术	(82)
第四章 体 育	(85)
第五章 文 存	(85)
第六篇 教 育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教育	(88)
第一节 私 塾	(88)
第二节 公立小学的建立	(88)
第三节 公立小学的发展	(89)
第四节 教育上的光荣史	(89)
第二章 新中国时期的小学教育	(90)
第一节 贯彻了“向工农子女开门”的方针	(91)
第二节 学校建立了正常的教学秩序	(91)
第三节 教育革命和教育调整	(92)
第四节 十年动乱中的教育情况	(92)
第五节 教育上的拨乱反正	(93)
第三章 普通中学	(96)
第四章 民办中学、农业中学	(97)
第五章 幼儿教育	(98)
第六章 扫盲、业余教育	(98)
第七篇医药卫生	
第一章 民国时期医药卫生概况	(100)

第一节	医生和药业	(100)
第二节	卫生状况	(100)
第三节	疫、病危害的防治	(100)
第四节	烟毒危害, 旧法接生	(100)
第五节	中医人员的处境及西洋医药的传入	(101)
第二章	新中国时期的医药卫生	(101)
第一节	公社医疗机构	(101)
第二节	大队医疗、赤脚医生	(101)
第三节	个体开业医生	(102)
第四节	防疫与卫生	(102)
第五节	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的成果	(104)
第六节	医药卫生人员的政治待遇	(104)
第三章	妇幼保健工作	(104)
第一节	保健站	(104)
第二节	妇幼卫生	(104)
第三节	对妇女病进行普查普治	(105)
第四章	计划生育	(106)
第五章	畜牧兽医	(106)
第一节	机构和人员	(106)
第二节	家禽家畜的疫病防治及其他	(106)
第八篇	社会生活	
第一章	风俗习惯	(108)
第一节	婚、丧、嫁、娶	(108)
第二节	衣、食、住、行	(110)
第三节	祭祀、庙会	(111)
第四节	节 日	(112)
第五节	禁 忌	(113)
第六节	社会新风	(113)
第二章	社会组织	(114)
第一节	袍 哥	(114)
第二节	青 帮	(115)
第三章	堂屋、宗祠、会馆、行会	(115)
第一节	堂 屋	(115)
第二节	宗祠(祠堂)	(115)
第三节	会 馆	(116)
第四节	行 会	(116)
第四章	宗 教	(116)

第五章 社会病态·····	(117)
第六章 两户农民解放前后生活变化述略·····	(118)
第九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简介)·····	(120)
第二章 社会闻人名录·····	(125)
第三章 革命烈士名录·····	(126)
第四章 英雄、模范人物名录·····	(127)
第五章 科技人物名录·····	(128)
第六章 科举时代的文(武)生和民国以来大专生以上名录·····	(128)
第七章 乡营级以上人物名录·····	(130)
第八章 高龄老人名录·····	(131)
第十篇 附 录	
第一章 杂 记·····	(133)
第二章 趣闻、轶事·····	(136)
第三章 掌 故·····	(137)
第四章 补 遗·····	(137)
第五章 后 记·····	(138)

第一篇 概述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王泗，一人名，相传在明末一总兵姓王名泗，率部屯兵于此，死后葬于今影剧院后侧，有墓碑上书“王泗将军之墓”。随即该处集市兴起，逐步发展成一场镇，名曰“王泗营”。民国建立乡、镇时便以王泗为乡、镇名，沿称至今未变。王泗墓于一九六一年被当地农民在垦地时平毁，墓碑已作农家猪圈底面，字迹犹存。

据《大邑县志》载：大邑县旧制城内为中区，城外分为东、上南、下南、西、北五乡，辖十九个甲，王泗属上南乡一甲。公元一八五〇年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发生后，咸丰帝为了镇压这一革命运动和加强对人民的统治，下令各地创办团练。大邑县在原分五乡十九甲之下，设立团、百户、十户三级行政管理机构。分别设保、百户、牌首之职。一般每个甲辖几个团；每个团辖几个百户；每个百户辖几个十户；每个十户管辖十来户人。

民国元年（1912）实行区团制，改上南乡为上南区；南一甲为南一区。区设正副区正；团设正副团正；百户设甲长；十户仍为牌首职。废除总保职称。王泗则为上南区南一区，两区之办事机构设于王泗营。

民国十五年（1926）刘自乾（文辉）任帮办四川军务善后事宜，整理各县团务。改保甲局为团练局，将区正职改为团总，其它仍旧。

民国廿四年（1935）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命令办理保甲制，调整行政区划。废区建乡，废区团制为联保制。乡的办事机构称联保办事处。设联保正、副主任，乡以下为保甲。保设保长；甲设甲长。从此王泗由南一区改称为王泗乡。隶属大邑县第一区管辖。联保办事处设在王泗营帝主宫内。

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复令整编保甲，改联保制为乡保制。下设保甲，管理体制仍旧。原王泗乡联保办事处更名王泗乡乡公所。乡公所仍设于帝主宫内。乡设正、副乡长，下辖保甲及其职称不变，时全乡为十四个保，直至1949年底解放。

一九五〇年初推翻旧政权后，建立乡治安委员会作为过渡性的行政管理机构，设正、副主任，下辖十四个分会。属大邑县第四区管辖。机构设在尚河大队庾大院子。

一九五〇年十月，成立王泗乡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长，将治安分会改为行政村，设正、副村长。全乡共有行政村十四个，隶属关系仍旧，乡政府仍设在庾大院子。

一九五三年《选举法》、《组织法》颁布后，实行人民代表制，改乡人民政府为乡人民委员会。人民代表由选民民主选举产生，乡人民委员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正、副乡长。村则由乡人民代表编成小组，设正、副组长，主持该村工作。王泗乡人民委员会成立后，从此王泗乡属第四区管辖。一九五六年第四区公所撤消直属县管辖。

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建立王泗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公社的办事机构为管理委员会。乡人民委员会仍然存在，对外挂两个牌子，对内一套机构，由正、副乡长兼任正、副主